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125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吴智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吴智荣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吴智荣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以及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吴智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吴智荣先生的请求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吴智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